附件2

**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**

**管理基本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管理要求** |
| 1 | 基础工作 | 1.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，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、研究内容和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，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。  2.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须标明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，以及一级、二级危险源的所属类别等相关信息（参见样式）。 |
| 2 | 防护措施 | 实验室应按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，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包括特殊防护、消防、监控、报警、应急救援、防静电、防雷电等设施。 |
| 3 | 准入培训 | 1.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，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，并记录存档。  2.一、二级实验室人员需参与政府、协会团体或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并至少三年复训一次。  3.设计生物、辐射、特种设备等实验使用人员，应参加国家要求的专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展开相关实验。 |
| 4 | 安全检查 | 1.实验室自查：每日一次。  2.院级（二级单位）检查：一级实验室每周一次，二级实验室每两周一次，三、四级实验室每月一次。  3.校级检查：一级实验室每季度一次，二级实验室每半年一次，三、四级实验室每年一次。针对涉及高风险危险源的实验室开展专项检查每半年一次。 |
| 5 | 应急预案与演练 | 1.实验室针对高风险危险源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置于醒目位置，并报所在二级单位备案。  2.涉及一、二级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，所有相关人员每两年参加一次应急演练；三、四级实验室每年安排人员参与一次应急演练。 |

附：高校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相关内容样式（供参考）